

##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

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的思维转变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，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

势，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核心管理团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